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0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0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其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，已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